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20191495-X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               |
| 执行法院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省份           | 北京              |

|              |                      |
|--------------|----------------------|
| 执行依据文号       | (2019)京0108民初57583号  |
| 立案时间         | 2022年8月12日           |
| 案号           | (2022)京0108执16012号   |
|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 法院                   |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全部未履行                |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 发布时间         | 2022年9月15日           |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19）京0108民初57583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情况如下：

#### 1、当事人及案由：

本案为原告（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与被告（原告）范磊、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被告北京长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诚通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2、仲裁/诉讼情况：

范磊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委以京海劳人仲字【2019】第9052号裁决书裁决：（1）长城宽带公司支付范磊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4日工资差额115069.8元；（2）长城宽带公司支付范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7662.9元；（3）长城宽带公司支付范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5330.25元；（4）驳回范磊的其他仲裁请求。

长城宽带公司与范磊均不认可仲裁裁决结果，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长城宽带公司立案在先。

长城宽带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长城宽带公司无需支付范磊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工资差额 115069.8 元；（2）长城宽带公司无需支付范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5330.25 元；（3）由范磊承担本案诉讼费。

范磊诉讼请求：长城宽带公司、鹏博士公司支付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工资差额 115069.8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7662.9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5330.25 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奖金 2066666.67 元、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差旅费报销款 9581 元；长城通公司、鹏博士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其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拖欠的以安家费名义发放的第三、四、五期工资共计 90 万元。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2019）京 0108 民初 57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磊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工资差额 115069.8 元；（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7662.9 元；（3）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5330.25 元；（4）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范磊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安家费共计 70 万元；（5）驳回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范磊其他诉讼请求。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2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1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2022年8月5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2022年8月3日，鹏博实业所持有的115,035,630股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其所持有的1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公告同时显示，2021年3月11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30日，鹏博实业所持有的21,000,000股、38,860,000股、76,170,000股分别被司法冻结，其中，2022年6月17日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的20,994,370股为轮候冻结。2022年6月30日，鹏博实业持有公司的冻结股份合计达到115,035,630股，股份冻结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但鹏博实业未在其累计股份冻结比例达到5%时及时对外披露，直至2022年8月3日才告知公司并于2022年8月5日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鹏博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是否被冻结、以及冻结数量及比例大小，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较大影响。鹏博实业在股份冻结达到披露标准时，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逾期一个月。鹏博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3条、第7.7.8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